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全字第7號

聲 請 人 甲○○

非訟代理人 楊晴翔律師

王柏盛律師

陳立蓉律師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乙○○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又家事訴訟事件，得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亦為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71條所明定。本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者乃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所定丙類事件，家事事件法就保全程序並無特別規定，按諸上開說明，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中假扣押之規定。次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將移往遠地、逃匿或

01 隱匿財產等。

02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5年10月21日結婚，相對人為
03 牙醫師，開設兩間牙醫診所。自110年起相對人時常藉故與
04 聲請人爭執，聲請人發現相對人與診所內之陳姓女助理有曖
05 昧情事，相對人通訊軟體中並有與該陳姓女助理互相表露感
06 情之交往對話，112年11月間兩人進入薇閣汽車旅館、113年
07 5月中旬兩人出國私會等不倫情事，聲請人已無法忍受相對
08 人之各種冷暴力與無情言語之下，只能決意訴請離婚並請求
09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相對人獨資開設牙醫診所，收入頗高，
10 有許多現金收入，囤放家中約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在
11 診所內恐亦藏有大量現金，雙方同住之住處為相對人所有，
12 市價大約6394萬元，扣除房屋貸款約4000萬元，淨值約2394
13 萬元，相對人於112年度共有49,358元之利息收入，以臺灣
14 銀行公告之活期存款利率年息百分之0.7計算，相對人至少
15 有705萬元之存款，粗估相對人之婚後財產應有5499萬元之
16 價值。聲請人之婚後財產，聲請人名下雖9筆不動產，然該
17 等不動產皆為贈與，依法不計入剩餘財產分配，又聲請人目
18 前有152萬元存款及價值約88萬元之股票，然聲請人尚負有4
19 15萬元之債務，是聲請人婚後負債大於資產，婚後財產應以
20 0元計之，是雙方婚後財產差額為5499萬元。相對人設有境
21 外紙上公司，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名義處理其現金資產及購置
22 牙醫器材，顯見相對人深諳跨國資金移轉，有能力將現金透
23 過境外公司進行脫產，若未對目前可掌握之資產加以扣押保
24 全，相對人可將其現金資產往海外藏匿脫產，致聲請人日後
25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難以執行之虞，爰聲請裁准聲請人以將相
26 對人所有財產在27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27 三、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戶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二類
28 謄本、家中現金照片及影本、與助理曖昧對話照片、錄影影
29 片截圖、境外塞席爾公司之登記資料、實價登錄查詢資料、
3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臺灣銀行活期存款利
31 率、聲請人財產查詢清單、第一銀行對帳單、玉山銀行存款

01 資料、證券資料等件影本為證。然查，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
02 在家中存放現金約2400萬元，惟依聲請人提出之照片與影
03 片，無從釋明該現金為2400萬元，又相對人所有之房產之貸
04 款餘額部分，聲請人亦未提出釋明文件，聲請人另主張其本
05 身存款為152萬元，但與聲請人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
06 得稅核定通知書中所載「利息」收入並不相符，是兩造夫妻
07 剩餘財產之差額是否為聲請人所述之5499萬元，聲請人未提
08 出相對應之釋明文件。又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雖於境外
09 設立「賽席爾商」公司，聲請人認相對人恐將現金透過該境
10 外公司進行脫產，而有假扣押之必要，然其並未提出相對人
11 有何脫產、或處分財產之行為造成日後有難以執行之風險之
12 釋明文件，是聲請人之主張顯屬聲請人之臆測之詞，尚難僅
13 憑現金照片、境外公司登記資料，即認定聲請人就假扣押原
14 因已為釋明。

15 四、綜上，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原因、假扣押原因未予釋明，
16 核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未合，縱其陳明願提供擔保，亦不得
17 命為假扣押。從而，依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聲請人之聲
18 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19 五、爰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